

氨纶仍处景气周期，四季度或有压力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报告日期

2010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四

杨云

基础化工行业分析师

021-63325888-6071

王晶

石油石化行业首席分析师

021-63325888-6072

事件:

春节后，氨纶企业普遍提价 3000 元/吨，市场成交价逐步向 54000 元/吨靠拢。

我们的观点:

氨纶仍处行业景气周期，待前期低价订单和下游库存消耗完毕后，继续涨价的可能性很大。春节后，各氨纶企业普遍提价 3000 元/吨，目前市场 40D 主流成交价格正向 54000 元/吨靠拢，但是由于目前仍有部分前期低价订单存在，而且下游纺织企业负荷仍处低位，年前库存仍未消耗完毕，所以目前市场仍偏低成交。我们预计上述过程需要 1-1.5 个月的时间消化，待前期因素完全消化完毕后（估计是在 4 月初），市场将酝酿新一轮涨价。

四季度将有 3 万多吨新产能投放，届时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压力。2010 年前三季度，氨纶的新增产能较少，除友利控股的 8000 吨可能在年初投产外，其余产能均在四季度投放，据我们不完全统计，2010 年四季度预计投产氨纶产能未 34000 吨，届时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压力。

2010 年氨纶新增产能统计

公司名称	增产吨数	备注
烟台氨纶	5000 吨	医用氨纶，1-4 季度分期投产
友利控股	8000 吨	09 年竣工的 1.2 万吨中，仅投产 4 千吨，其余均在调试过程中，2010 年初投产概率较大
晓星（珠海）	5000 吨	四季度
江苏太光	10000 吨	四季度
杭州蓝孔雀	5000 吨	四季度
英威达（佛山）	12000 吨	四季度
绍兴华海	2000 吨	四季度
总计	47000 吨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整理

我们仍然维持 2010 年氨纶均价在 55000 元/吨的判断，我们认为过高的市场价格将吸引大量的资本介入，提前结束氨纶的景气周期，故我们从行业发展角度靠拢，维持 40D 氨纶年均价在 55000 元/吨的判断，预期 2010 年华峰氨纶、烟台氨纶的 EPS 分别为 1.10 元和 1.50 元，建议逢低买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与本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存在业务关系，并且继续寻求发展这些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之重要声明。

分析师承诺

杨云化工行业分析师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王晶：石油与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投资评级说明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